

爱名网 API 接口使用协议

甲方：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申请使用甲方的 API 接口以及域名注册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申请使用 API 接口基本条件

1. 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尤其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自然人要提供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1 份，法人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1 份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2. 乙方必须是甲方平台的白金或钻石会员。

3.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稳定开展域名业务的平台和客服服务热线。

4. 乙方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才有资格申请使用 API 接口。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规范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并为乙方提供有效的业务购买、管理和售后支持。

2. 甲方应对乙方的会员账号和密码及其它乙方明确表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和合作伙伴制度调整信息，并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qq 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可不时修订本协议，并将协议变更情况在爱名网平台的网站/客户端上（www.22.cn）进行公示，该等变更自公告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乙方不同意变更之后的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变更后任何条款的含义，请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4. 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乙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情况，均由乙方与客户自行解决，甲方不介入。因乙方原因，乙方客户请求甲方处理正常业务问题且甲方根据签约时所留联系方式未能联系到乙方时，甲方有权对该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切实履行《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域名注册商规定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为乙方客户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乙方客户进行续费，甲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若乙方未按时付款或未及时续费所造成的服务被停止或数据被删除等损失，皆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要妥善管理自己的会员账号和密码，因乙方保管不善致使会员账号和密码泄露、由于第三方盗用而进行的各种操作或因乙方授权他人管理而在终止授权时未及时收回管理权及更改密码，而造成乙方客户流失、发生其它损失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因自身信息不真实所产生的问题皆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含对第三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注册的所有会员号、相关产品及业务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的 API 资格、冻结乙方的会员号，恢复乙方会员号下相关产品及业务的原始状态等）。

5. 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原因或者乙方客户原因等导致甲方被主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惩戒或者司法判决赔偿等，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同时向客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并在 API 接口使用过程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域名申请人进行实名认证，未进行实名认证不得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8. 乙方同意，域名注册在线申请由乙方自行在账户中办理，在线申请域名注册的成功与否是由申请本身，申请时间，付款时间以及政策等多种因素决定的，如乙方拟注册的域名在 ICANN 和域名管理机构的保留域名政策范围内或该等域名注册的命名内容涉及 https://www.22.cn/help_447.htm 中所规定的敏感词范围，则该等保留域名的申请将视为无效或已注册包含敏感词的域名被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注销、暂停解析无法使用，甲方对域名能否成功注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域名管理机构返回给甲方对于申请者拟注册的域名确定可以进行注册，则将在域名库中给予注册并分配给乙方，已申请成功的域名命名内容仍需要进行后置审核，与该域名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在未与甲方核实之前，乙方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申请域名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域名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乙方在递交域名注册申请后应主动到甲方的域名注册频道上查询该域名的状

态。

9. 乙方通过其在甲方申请的会员账号内管理其代客户注册的域名，该域名若发生任何纠纷，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将域名所有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账号 id、家庭住址、邮箱、联系电话等，加盖公章邮寄至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信息虚假、有误，导致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乙方不得冒用甲方、ICANN、VeriSign、CNNIC 等域名主管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名义从事网络产品经营活动，如果有任何违规或者欺诈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锁定乙方账号，若因乙方违规或欺诈行为给甲方带来了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须保证域名所有人能够免费获取转移密码，不得收取域名转移服务费。若域名所有人因无法从乙方获取到转移密码而投诉到 ICANN/CNNIC 的，甲方在核实域名所有人资料后有权将转移密码提供给域名所有人。

12. 乙方通过其在甲方申请的会员账号内管理其代客户注册的域名产品，同时乙方同意，客户有权利自主选择合作伙伴或管理人。乙方客户如将域名所有权、管理权等相关问题投诉到甲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对相关事件进行处理（若遇到紧急情况，则不受 72 小时限制），若超过 72 小时不做回应或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根据 ICANN、CNNIC 等上级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域名所有者身份以后，协助客户在不通过乙方的情况下，直接解决乙方客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域名直接转移给客户管理等。乙方不得因此种原因引起的客户流动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13. 乙方理解并同意，若乙方代理账号下的域名遇到诉讼、仲裁等纠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国家顶级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冻结等措施保证域名不被注销、转让。

14. 乙方理解并同意，若甲方收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协助调取域名持有者信息通知或相关信息的询问时，乙方应积极履行配合提供甲方相关域名持有者信息以及所有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不得以数据不处于共有状态为由，拒绝配合提供应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的补充信息以及材料。如乙方有上述行为，我司有权不经过乙方的同意，依法向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直接披露乙方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若乙方不履行配合义务的，使甲方受有损失，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若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将有权直接取消其 API 资格

1. 乙方未严格执行《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未审核或疏于审核域名注册相关信息的；
3. 向域名持有者收取额外的域名转移费用的；
4. 除执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心、仲裁机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要求外，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信息的；
5. 拒绝提供域名注册人的真实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未按照用户实际缴费时间进行缴纳相关费用的；
7.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域名持有者同意，擅自变更域名注册信息的；
8. 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 API 资质或者提供虚假的域名注册人信息；
9. 对符合变更注册服务机构条件的域名，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域名持有者提供正确的转移密码的；
10. 无正当理由阻止、拒绝受理或不受理域名持有者变更注册服务机构的；
11. 遇到紧急事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上乙方；
12. 未建立完善的域名滥用投诉处理机制，或在接到甲方有关域名滥用处理通知后，多次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注意义务、审查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义务等；
13. 乙方账号下的域名用于色情、赌博、病毒、挂马、反动、外挂、私服、以及为私服提供任何服务(比如支付、SEO)或是违法域名解析等违法行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甲方可对域名进行停止解析操作并取消其 API 资格；
14. 乙方的域名平台超过 3 个月不运营或不存在；
15. 使用 API 接口进行任何形式的抢注包括但不限于在抢注时间段大量提交相同域名的注册和查询请求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合理地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名义，不得做出超越甲方认可工作范围的行为，更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等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和事项。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甲方的商号、域名和网站，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甲方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侵权，应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须保证，若与甲方终止、解除本协议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与上述甲方之商标、企业名称、域名有任何实质性联系，或者以其它方式明示或暗示自己系甲方代理商。

因上述 1、2 情形给第三人或者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2. 若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3.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双方的联系信息

甲方邮箱：service@22.cn

联系电话：4006602522

联系地址：

联系人：

乙方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人：

乙方网址：

乙方会员 ID：

1. 上述载明的联系信息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法律事务联系单、业务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所写的联系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若被退回，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上述所列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甲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可以通过网站公布（www.22.cn）、邮箱、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若乙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则在变更后的3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API 接口信息更改申请表》（详见22.cn）。各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八条 数据安全

1. 安全保密

为加强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甲乙双方需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2. 保密的信息

双方需要对所有与对接 API 接口相关的资料，数据、程序、协议、参数、文档等信息进行保密。

3. 保密责任

（1）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信息所有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泄漏。

（2）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3）甲方为基础信息的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信息的全部所有权，乙方是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信息。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任何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同意仅在 API 的申请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为该申请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协议信息，应立即向甲方予以书面通报，并且应尽量使用所有合法的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6)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措施和技术手段进行监督和审计，乙方与甲方取消合作关系后，乙方将无权查看合作期间从甲方所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如有备份应进行删除，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4、对于乙方客户信息的处理

乙方如有以下任一行为，违法处理持有的用户注册信息及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原因或者乙方用户原因等导致甲方被主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惩戒或者司法判决赔偿等，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①以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为名超范围采集用户信息的；
- ②将持有的用户注册信息及资料泄漏给他人的；
- ③利用持有的用户注册信息及资料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④未经用户同意，将持有的用户注册信息及资料用于其他用途的；
- ⑤存在其他违法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情形的。

第九条 域名滥用的监督及惩罚

1. 乙方在对接 API 后有义务对乙方名下的域名进行监督管理，并且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域名滥用处理流程机制，若甲方在排查期间发现或收到乙方名下的域名有滥用的投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处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督促用户及时配合删除、屏蔽、断开侵权链接或违法链接或关闭违法网站等。

2. 若乙方名下域名被投诉或涉嫌滥用，甲方审慎核实后可以直接对域名进行相关处理，如冻结域名等。

3. 若乙方名下域名属于明显违法，包括但不限于涉黄、赌博、贩毒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采取暂停域名解析等相关措施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该域名持有人。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
-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
- (4)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

若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履行不能则不属于双方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释义：乙方名下域名：乙方自己注册的域名和乙方客户名下的域名；

乙方客户：通过乙方平台注册域名的用户。

甲方：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